

縉雲縣政府副令

令行初中字

教宗第
烏國二十號六月

3543

00055

奉

書

首

印

奉

浙江教育廳章宗常五七八號訓令內容

查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每有任意变更學曆
延遲或提前給放寒暑假事其時數課務影響票
支學費進度者至銀上年全省中等教育會議所訂本
省改進中等教育方案內有中等學校放假須切實遵
收學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变更如因時時影响缺課
時須利用樹假日或縮短寒暑假請按功課之規定原
校之中等學校如有仍有異同情形事發現後即予糾正並
報應核辦除公署外合並令仰遵此

變更為要！
則令

縣長錢

震

62